

证券代码：400078

证券简称：大控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方式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5 日 以电话及相关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通讯方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监事迟家盛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，对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运作、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；

（2）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，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.61 亿元。因本年度业绩亏损，故本年度公司不分红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